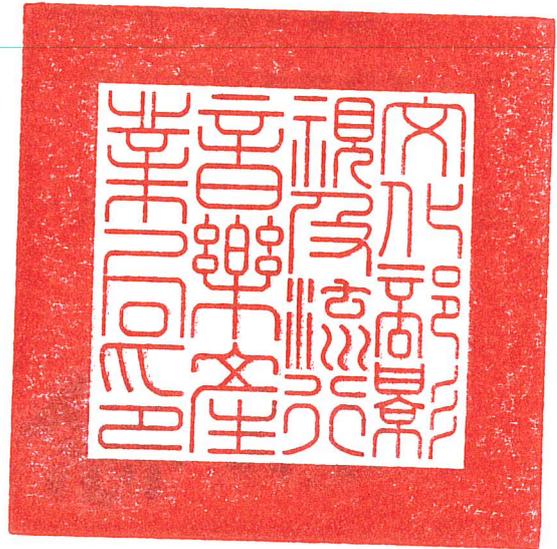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輔)字第1123003395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「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申請期間及方式。

依據：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第七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2年6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），並完成紙本資料交付；逾期提出申請及繳交資料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紙本資料交付方式：

(一)付郵遞送者：應於申請期間以掛號郵寄至「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6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產製輔導科」（以郵局章戳為憑）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
(二)親自送達者(含快遞及委託他人)：應於申請期間之終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（以收發章戳為憑）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
(三)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申請112度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
節目製播計畫補助」。

四、申請者檢送之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與否、獲補助與否，
概不退還。

五、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
由本局解釋之。

局長 徐宜君

裝

訂

線